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56號

原　　告　蔣惟綱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井琪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3萬1,6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9,252元。又原告起訴所列被告不明確，應具狀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如被告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應列明其全銜、法定代理人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喻誠德